



浩丞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招商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委托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招商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上海浩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摘要	1
前言	5
正文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概况	5
(二) 绩效目标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3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4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4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5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6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6
(一) 评价结论	16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8
四、主要业绩和经验.....	21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2
(一) 存在不足	22
(二) 建议和改进措施.....	22
附件 1. 访谈分析报告	24
附件 2.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8
附件 3. 政策扶持标准	38
附件 4. 指标体系及主要工作底稿列示.....	51

摘要

● 概述

基于《闵行区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全面提升招商引资能级”及“加强区域经济统筹和推进区级招商平台建设”的相关要求，围绕安商、稳商工作目标，闵行区结合地区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各类扶持政策，做好招商引资和企业扶持工作。

闵行区招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招商中心”）自 2016 年起专门设立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对江川路、古美路、浦锦及新虹四个街道所辖企业的政策扶持，根据企业年度税收贡献，以项目化形式给予财政扶持。

项目由区招商中心和闵行区南虹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虹桥管委会”）共同实施。其中区招商中心负责江川、古美、浦锦街道的政策落实工作、南虹桥管委会负责新虹街道的政策落实工作。通过两个部门协同工作，搭建闵行区经济发展大平台，加快建立统筹协调、面向市场的招商引资新机制。

2018 年，项目预算安排 28,800 万元，实际支出 28,7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资金全部用于上述四个街道所属企业的项目化扶持，共计扶持企业 1,980 家、项目 1,984 个。

●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运用由评价小组设计、经委托方确认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 2018 年闵行区“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项目得分为 85.55 分，绩效评级为“良”。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	33	57	100
得分	8	27.39	50.16	85.55
得分率	80%	82.03%	89.57%	85.55%

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能相适应，设立程序规范，且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目标，但效果类目标质量可进一步提升。

管理方面，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审核审批流程规范、监督机制和动态管理有效。但预算细化的准确性、部分扶持标准及制度待进一步明确与优化。

产出方面，2018 年共完成扶持 1,984 个项目，涉及企业 1,980 家，受扶持企业资质相符、补贴发放及时。效果方面，各街道年度经济性目标值基本达成，其中：江川路、古美路、浦锦三个街道总体实现扶持企业中重点企业占比增加 4.26%、招商企业注册资金达 60.49 亿元、区级收入指标完成 14.26 亿元；新虹街道实现新引进产税企业数量 168 家、新增内资注册资金 110 亿元、新引进年纳税 100 万以上企业 36 家。评价调研，受扶持企业对政策执行情况综合满意度达 97.46%，属于较高水平。

● 经验教训和建议

主要经验

1. 积极探索科技服务平台，优化企业申报流程

为解决企业申报流程繁琐、申请进度较慢的问题，闵行区积极探索信息化平台模式，着力开发“闵企通”政务服务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让企业申请政策有方、投诉有门。纳入平台并收到通知的企业，便可通过手机一站式完成申请-资料递交-初步审核，足不出户完成申请流程。通过 2018 年试点摸索和优化，2019 年系统正式上线，从而进一步统一和规范全区招商管理工作，提高办事效率，减环节、减证明、减时间、减跑动次数。

2. 项目审核审批流程规范，各部门执行统一

项目审核流程设计严谨，执行规范。首先，依据各企业年度税收财政贡献情况筛选扶持对象资格；其次，采用项目化申报，并通过聘用第三方初审-实施单位复审-区经委“三重一大”审议程序，实现分层分级审批，流程规范。

3. 提升服务理念，积极履行告知义务，政策传达有效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电话联络方式，逐一通知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并提供相关申报咨询，充分体现了“亲商”服务理念。经调研，企业知晓率达 100%，且对政策宣传工作满意度为 97.14%，说明政策传达有效。

存在不足

1. 项目细化预算的编制方式不够合理，准确性不高

项目年初预算已按四个街道进行了细化，但缺少测算依据和构成明细，各街道执行率差异较大，比如：江川路街道预算执行率为 146.44%、新虹街道（南虹桥商务区）预算执行率为 83.62%，说明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不高。

2. 部分企业扶持资金按半年度核算，影响资金使用安全

评价发现，项目支出金额中包含了江川路和新虹街道（南虹桥商务区）部分企业所属期为 2018 上半年的扶持资金，与政策规定的按年度核算税收、次年项目化支付的操作方式存在不符，属于预付性质。虽然上述拨款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但考虑到纳税自然年度尚未结束，企业全年税收贡献存在不确定性，或将在存在财务风险。

3. 部分扶持标准不够明确，项目化扶持目录不够细化

部分项目制度由于制定年份较早，在范围和标准设定方面不够明确。比如：《闵行区招商引资政策扶持审核平台、工业项目准入平台、商办用地研判平台运行管理办法》文件中对扶持比例规定为“扶持比例一般为镇级财政扶持比例的 50%-70%”，由于制度未进一步细化“50%-70%”的评判标准，不便于执行操作；又如，现有项目化扶持目录于 2012 年制定，总体设计较宽泛，不够细化。

改进措施

1. 加强街道所属企业税基排摸，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按街道进行预算细化和测算，做好企业纳税数据排摸反馈，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比如：可对街道企业前三季度的纳税情况进行预调研，以此为基础，推测全年税收贡献，再结合扶持标准（比例）划分企业档次，预测下一年扶持资金需求。

2. 加强资金风险管理，进一步规范扶持资金核算周期

基于企业纳税周期为自然年度，建议扶持资金同步按年度核算，并在相关政策或制度中加以明确，作为今后的实施依据，以避免财政资金使用风险。

3. 进一步优化项目化扶持目录，细化各街道扶持标准

建议进一步梳理和完善项目相关制度，优化项目化扶持目录。结合各街道实际情况，分类、细化、明确扶持标准和比例，形成可操作、适用性强的区级申报指南，规范项目整体实施标准，体现政策的“公平、公正、公开”。

前言

为加快推进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闵行区财政局开展 2018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要求，受上海市闵行区招商服务中心委托，上海浩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 2018 年度闵行区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时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司依据委托双方商议后修改完善的工作方案，经过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项目背景及目的

《闵行区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了区内“全面提升招商引资能级”的目标，并指出“十三五”时期是闵行加快创新转型、初步建成现代化主城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功能集聚区的关键时期。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经委”），作为闵行区内产业规划的主管单位，围绕“招大、引强、求精”，把完善招商引资机制建设作为工作重点，依据市委“1+6”文件精神和区府“加强区域经济统筹和推进区级招商平台建设”要求，将区内三个街道（江川路、古美路、浦锦）的招商职能进行合并，由上海市闵行区招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招商中心”）统一负责，以维持及增长 3 个街道区域内的经济总量，安商、稳商；提高重点企业¹服务及吸引优质企业，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虹桥商务区招商引资工作实效，根据区府要求，由上海闵行区南虹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虹桥管委会”）负责虹桥商务区（闵行部分）的招商引资及企业扶持工作。两个部门协同工作，以

¹ 重点企业是指闵行区年纳税百万元以上及经济突出贡献的企业等。

此搭建区域经济发展大平台，加快建立统筹协调、面向市场的招商引资新机制。

本项目“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正是基于此背景下设立，通过对街道存量企业和新增企业，根据当年度实现的财政贡献总额为标准，以项目化形式给予补贴，进行财政扶持。设立目的是贯彻落实产业“十三五”规划，“完善招商统筹机制，依托政策扶持、产业项目准入和企业服务三大平台，进一步发挥统筹协调、指导服务、项目推进、政策整合、信息沟通和资源整合等功能，构建更精准、高效、更专业的招商格局。”

2018 年度，项目预算单位为区招商中心，实施单位为区招商中心和南虹桥管委会，扶持对象是江川路、古美路、浦锦和新虹四个街道新增企业和存量企业。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与拨付方式

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全部用于政策所扶持企业的补贴支出。资金采用授权支付，拨付流程为：区财政局→区招商中心→扶持企业。



图 1 资金拨付流程图

(2) 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2018 年初预算安排 28,800 万元，年中无调整，实际支出 28,7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

项目预算由区招商中心编制，经区经委审批上报，取得区财政 2018 年预算批复后执行。年初预算依据四个街道企业所需扶持资金测算，支出依据《闵行区招商引资政策扶持审核平台、工业项目准入平台、商办用地研判平台运行管理办法》（闵府办发〔2016〕81 号）、《虹桥商务区主功能区（闵行部分）企业扶持意见（试行）》（闵南委办〔2017〕47 号）等政策标准执行，按扶持企业所属街道汇总如下：

表 1. 2018 年预算与支出明细表（单位：万元）（具体详见表 6）

项目内容	企业所属街道	预算金额	实际扶持金额	预算执行率
补付 2017 年企 业补贴	江川路	2,000	925	150%
	古美路		2,066	
支付 2018 年项 目补贴	江川路街道	8,000	11,715	146.44%
	浦锦街道	1,000	1,012	101.20%
	古美路街道	3,000	3,696	123.20%
	新虹街道（南虹桥商务区）	14,800	12,376	83.62%
合计		28,800	28,799	99.99%

（3）历年项目资金预算和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自 2016 年起排入区招商中心，2016、2017 年预算及支出情况如下：

表 2 近两年预算与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预算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2016	-	-	3,842	3,842	100%
2017	9,500	-	9,500	9,497	99.97%

3. 项目计划和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内容

2018 年项目实施内容是对税务登记在江川路街道、古美路街道、浦锦街道、新虹街道（南虹桥商务区）的存量企业和新增企业进行财政扶持，以项目化形式给予补贴，根据企业在当年度实现的财政贡献总额为标准（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力），镇级实得部分按不同比例进行扶持。

财政扶持行业领域主要有先进制造业、新能源等“5+1”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经济、楼宇经济、生产性服务业和现代服务业等。扶持类别、项目化内容具体如下：

表 3 项目化扶持清单

序号	扶持类别	项目名称
1	企业创立	18-35 周岁青年创业一次性资助、贷款贴息、房租补贴、中介服务费补贴、市场开拓。
2	企业成长	贷款贴息、认证补贴、扩大基本建设、人员培训费补贴、中介服务费补贴、技术改造、设备购置、租赁费补贴、保险费用补贴、境外推广费用补贴、信息化建设补贴、改制上市培育、融资资助、产学研合作成果的转化资助、企业宣传推广、服务外包

序号	扶持类别	项目名称
		等。
3	节能环保	节能改造、节能设备购置、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建筑交通节能减排、水、大气污染减排处理、固体废物减量处理、节能减排产品推广、改进或购进环保原材料、使用清洁能源或可再生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或循环使用。
4	品牌建设	专利新产品开发、品牌宣传推广、贷款贴息、认证补贴、扩大基本建设、信息化建设补贴、人员培训费补贴、中介服务费补贴。
5	人才服务	人才引进、人员培训费补贴、促进和扩大就业、中介服务费补贴等
6	交流合作	支持企业对外援助、扶持当地企业发展、城市运行安全保障等
7	社会公益	环境美化建设、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8	配套扶持	企业在享受中央、市、地方相关扶持政策的同时，各镇、街道、工业区可酌情通过项目化申报，匹配或提高相应的扶持资金。
9	其他	区委、区政府要求扶持和鼓励经济发展的其他事项。

注：如企业申请的项目化扶持金额不足万元以上的，以累计满万元后进行申报。

(2) 扶持标准

四个街道适用政策文件与扶持比例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3：

表 4. 古美路、江川路、浦锦 3 街道企业扶持标准明细表

所属街道	存量企业		新增企业
古美路街道	适用文件	《古美路街道关于制定和实施招商引资政策的若干意见》闵古办〔2013〕21号	适用文件：《闵行区招商引资政策扶持审核平台、工业项目准入平台、商办用地研判平台运行管理办法》闵府办发〔2016〕81号； 扶持比例：①一般为镇级财政扶持比例的 50%-70%； ②一事一议项目，按照镇级财政扶持比例的 70%以上扶持给企业。
	扶持比例	①根据企业对地方的综合贡献度，企业享受的扶持为地方财政实得部分的 50%-70%； ②若综合贡献度高，可享受 80%的扶持补贴。	
江川路街道	适用文件	《江川路街道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闵江办〔2011〕10号	扶持比例：①一般为镇级财政扶持比例的 50%-70%； ②一事一议项目，按照镇级财政扶持比例的 70%以上扶持给企业。
	扶持比例	一般扶持比例可按企业所做贡献街道的财力部分的 50%-80%扶持给企业。	
浦锦街道	适用文件	《浦江镇现代服务业扶持政策细则》闵浦经总〔2012〕03号	
	扶持比例	按照企业所产生的镇得财力部分分段扶持： ①1-50 万元部分，按 45%扶持； ②51-100 万元部分，按 50%扶持； ③101 万元-200 万元部分，按 60%扶持； ④201 万元以上部分，按 65%扶持	

表 5. 新虹街道（南虹桥商务区）企业扶持标准明细表

所属街道	存量企业		新增企业
新虹街道(南虹桥商务区)	适用文件	《新虹街道促进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闵新委〔2014〕20号	《虹桥商务区主功能区（闵行部分）企业扶持意见（试行）》闵南委办〔2017〕47号
	扶持比例	以企业在当年度实现的财政贡献总额为标准： 注册型企业：新企业按街道实得部分的	以企业在当年度实现的财政贡献总额为标准： 1.新增企业：楼宇入驻企业：按区级财力实得部分的 30%-59%进行扶持；平台型企业：按区级财力

所属街道	存量企业	新增企业
	<p>60-80%扶持；存量企业按照街道实得部分的 50%-70%扶持。</p> <p>实体型企业：按照街道实得部分的 25%-50%扶持；</p> <p>商务楼宇业主单位：按街道实得部分的 10% 给予奖励；</p> <p>商务楼宇入驻企业：按街道实得部分的 40-60% 给予奖励；</p> <p>投资建设项目企业（建安税部分）：不高于街道实得部分的 25% 进行扶持。</p>	<p>实得部分的 50%-59% 进行扶持；</p> <p>2. 存量企业：以 2016 年财政贡献总额为基数；按按区级财力实得部分的 55%-59% 进行扶持；</p> <p>3. 招商运营奖励：入驻企业产税率在 35%-80% 之间的，按照入驻企业所贡献的区级财力扣除扶持资金后剩余部分的 2%-7% 奖励；</p> <p>4. 招商奖励：引进企业落地奖励 20 万元或 50 万元；企业财政贡献奖励按照按区级财力实得部分 5%-10% 给予奖励。</p> <p>5. 一事一议：新增楼宇、入驻企业按照企业当年度区级财政贡献的 65-80% 扶持；新增平台型企业按照企业当年度区级财政贡献的 70% 或 80% 扶持；管理人才奖励纳税总额在 2000 万-1 亿以上，奖励 20-150 万。</p>

（2）项目实施计划与完成情况

2018 年总体工作计划是：

- ① 对 2016 年已完成审批的企业进行扶持资金的补发（系 2017 年预算资金不足），于 2 月完成；
- ② 对 2017 年度企业开展扶持申报、审批和资金发放，于 2-11 月之间循序开展，于 12 月前完成。

（3）2018 年企业申请、审核与补贴发放情况

2018 年符合条件企业数量 1,982 家，实际补贴 1,980 家，原因为古美路、江川路其中两个企业注销。

- ① 补付 2016 年古美路、江川路两个街道，604 家企业扶持金额共 2,991 万元；
- ② 支付 2017 年古美路、江川路、浦锦、新虹（南虹桥商务区）4 个街道，1,348 家企业扶持金额共 20,697 万元；
- ③ 预付 2018 年江川路、新虹（南虹桥商务区）2 个街道，32 家企业扶持金额 5,111 万元。

表 6 2018 年扶持资金发放完成情况表（单位：万元）

所属期	街道	企业符合数量（家）	实际扶持企业数量（家）	扶持金额
2016 年	古美路	237	237	925
	江川路	367	367	2,066
2017 年	古美路	342	341	2,771

所属期	街道	企业符合数量(家)	实际扶持企业数量(家)	扶持金额
	江川路	570	569	9,424
	浦锦	78	78	1,012
	新虹(南虹桥商务区)	356	356	7,490
2018年	江川路	2	2	225
	新虹(南虹桥商务区)	30	30	4,886
合计		1,982	1,980	28,799

表 7 项目化扶持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化类别	江川路街道		浦锦街道		古美路街道		新虹街道 (南虹桥商务区)	
		扶持项目数 量(家)	扶持金额	扶持项目数 量(家)	扶持金额	扶持项目数 量(家)	扶持金额	扶持项目数 量(家)	扶持金额
1	企业创立	2	700	-	-	-	-	-	-
2	企业成长	733	9,118	74	1,005	569	3,626	384	12,002
3	节能环保	57	540	2	2	3	3	-	-
4	品牌建设	3	23	-	-	-	-	-	-
5	人才服务	140	1,274	-	-	2	11	5	364
6	交流合作	1	1	-	-	-	-	-	-
7	社会公益	2	59	2	5	4	56	-	-
8	配套扶持	-	-	-	-	-	-	-	-
9	其他	-	-	-	-	-	-	1	10
合计		938	11,715	78	1,012	578	3,696	390	12,376

4. 组织及管理

(1) 组织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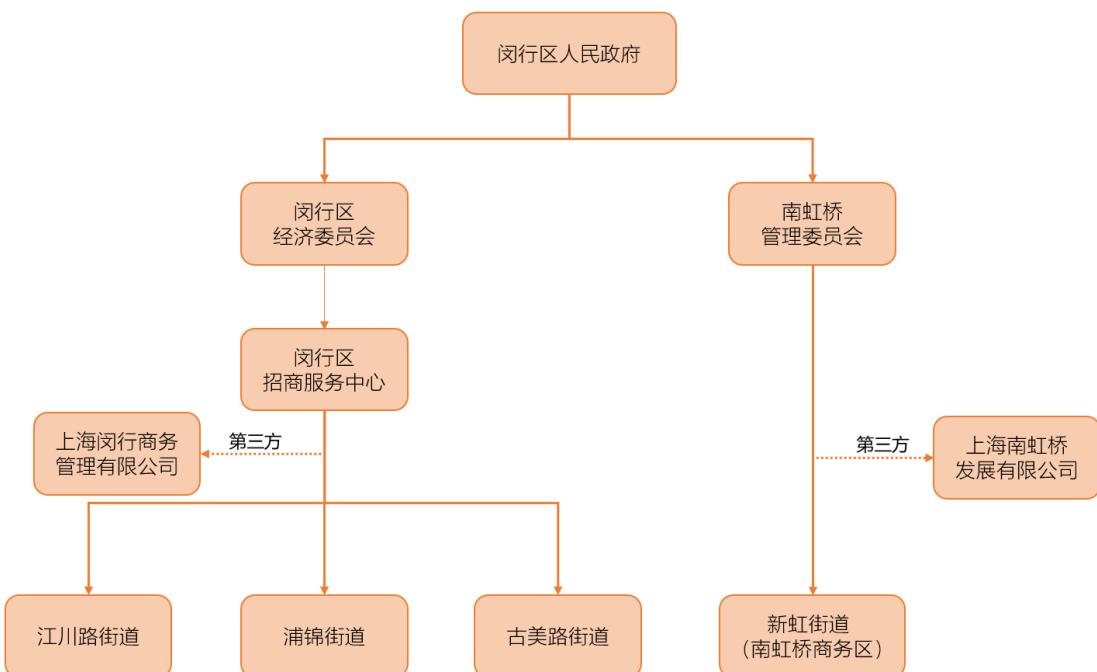


图 2 组织架构图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项目主管单位；负责文件标准的制定及发布。

闵行区招商服务中心：项目预算和实施单位；承担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制定、第三方委聘、项目实施监管、服务验收评估、资金发放等职责。

(上海闵行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南虹桥商务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第三方服务单位，承担企业通知、申报资料初审、补贴计算、汇总上报工作。但相关服务费用不在本项目支出范围内)

(2) 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申请实施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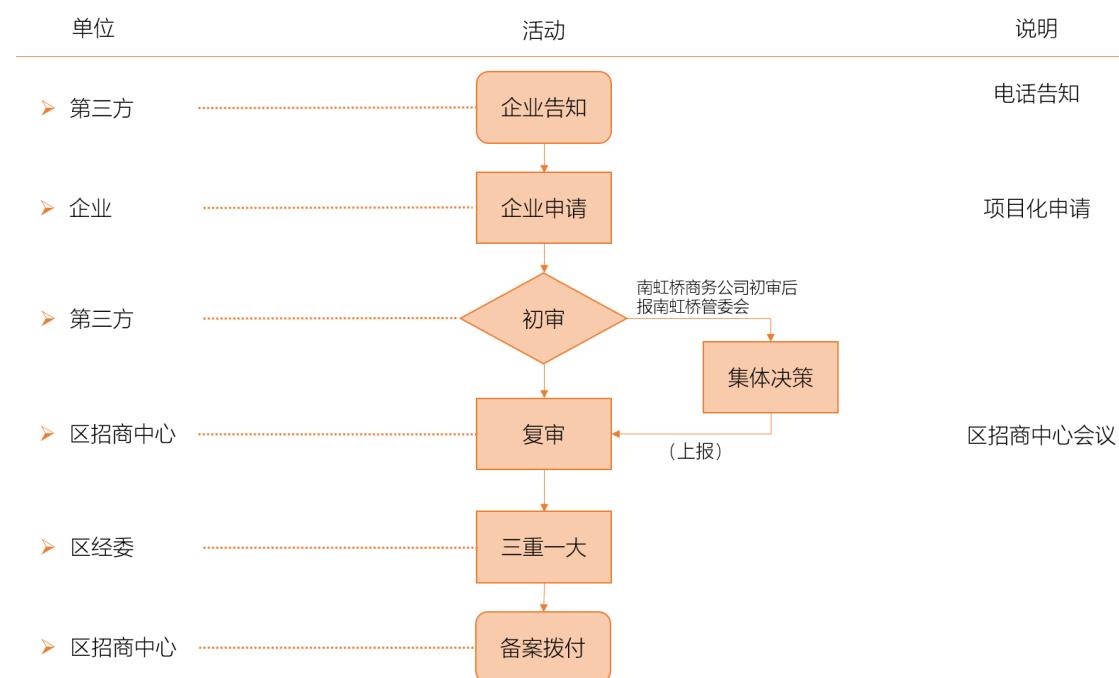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实施流程图

①企业告知：根据上年度企业缴纳的税收（增值税和所得税）情况，按镇（区）级所得比例和扶持比例计算出当年度扶持金额、统计企业扶持名单，电话通知企业进行项目化申报。

②企业申请：企业向第三方提交初步申请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发票、申请表等。

③初审：第三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制单。

④复审：区招商中心、南虹桥管委会对初审后递交资料进行复审。

⑤“三重一大”终审：区经委对复审通过项目进行“三重一大”会议决策。

⑥备案拨付：区招商中心将扶持明细上报区财政局备案，期后向企业发放扶持资金。

（3）项目管理和相关制度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执行方面参照以下管理制度：

- 财务方面：《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上海市闵行区招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
- 业务方面：《闵行区招商中心一招商点考核办法》、《专项经费管理工作制度》、《上海闵行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方案》等

（二）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由评价小组梳理并经项目单位认可后的绩效目标如下：

1. 项目总目标

贯彻落实闵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全面取消街道招商引资职能，做好街道原 4 个街道存量企业和新增企业的项目化扶持工作，积极营造闵行区“亲商、稳商、助商、兴商”的发展氛围，留住存量企业及更好的引资引税。

2. 年度目标

2018 年度项目目标是落实市、区级政策文件，确保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完成 4 个街道存量企业和新增企业项目化扶持，保证区级收入的完成。

产出目标：扶持项目完成率 100%；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扶持企业资质相符率 100%；扶持资金发放及时。

效果目标：江川路、古美路、浦锦街道：区级收入指标完成 14 亿；重点企业占比增加 3%；区级收入增长 3%；招商企业注册资金 12 亿；新虹街道：二次招商税收增缴金额 29 亿元；新引进企业产税数量 150 户；新增内资注

注册资本 35 亿元；新引进年纳税百万以上企业数量 10 家；有责投诉数 0 起；受扶持企业满意度达 85% 以上。

表 8. 绩效目标明细表

目标类型	目标名称		杠杆值	依据
产出数量	扶持项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质量	扶持企业资质相符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时效	扶持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	江川路、古美路、浦锦街道	区级收入指标完成情况	14 亿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		重点企业占比增加情况	3%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		区级收入增长率	3%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		招商企业注册资金量	12 亿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	新虹街道（南虹桥商务区）	二次招商税收增缴金额	29 亿元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		新引进企业产税数量	150 户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		新增内资注册资本	35 亿元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		新引进年纳税百万以上企业数量	10 家	计划标准
社会评价	有责投诉数		0 起	计划标准
社会评价	受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目的是反映区招商中心实施的“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项目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基于项目为扶持补贴类项目，评价关注的重点有：（1）项目决策，关注项目开展的必要性，重点关注立项文件的适用性等；（2）资金管理，关注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扶持资金发放的准确性，预算与项目内容、目标的匹配性，资金支出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3）业务管理，重点关注项目管理制定的健全性、审核审批程序规范性、监督机制有效性、政策宣传的有效性、档案管理的有效性等；（4）项目效果，关注该项目的扶持完成情况、扶持企业的资质相符性、资金拨付的及时性、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区级收入的完成情况、招商引资情况、重点企业占比增加情况等），以及是否发生有责投诉情况、受扶持企业的满意度。同时，考察宣传机制、部门协作以及项目的长效管理是否有效、健全。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评价小组在了解项目实施背景，获取 2018 年立项和绩效目标申报表、业务实施流程、管理制度、财务数据等基础资料后，分析了项目特点、管理要素和产出效果目标，继而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社会调查维度、编制调查问卷，形成初步工作方案。期后与预算单位沟通、讨论方案和指标的可行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作为本次评价执行依据。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根据项目特点，结合《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及闵行区委区政府全面推行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决策-投入-管理-产出-效果-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在明确评价范围、项目目标、评价方法的基础上，制定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绩效角度对项目的整体情况进行合理、客观的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选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如下：

（1）因素分析法

用于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2）比较法

对本项目中计划指标与实际指标、管理规定及实际执行、历史数据与当年数据进行考察、比较，寻找其异同，以进行评价；

（3）核查法

对项目所有的业务资料及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分析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

（4）逻辑分析法

逻辑分析法是指通过逻辑推理，将设定条件与各种可能产生的结果相关性分析来寻找各指标之间内在的联系，并借以找出财政资金投入与产出的效果之间内在联系的一种方法；

（5）公众评判法

对项目相关方进行问卷、访谈、座谈会等形式的社会调研，了解其对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项目的满意度，用以直接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

本次评价所依据的绩效政策文件有：

- 《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
- 《关于印发<闵行区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后）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闵财行〔2011〕68号)
- 《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评〔2019〕19号)

依据的项目文件主要有：

- 《江川路街道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闵江办〔2011〕10号
- 《浦江镇现代服务业扶持政策细则》闵浦经总〔2012〕03号
- 《古美路街道关于制定和实施招商引资政策的若干意见》闵古办〔2013〕21号
- 《新虹街道促进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闵新委〔2014〕20号
- 《闵行区招商引资政策扶持审核平台、工业项目准入平台、商办用地研判平台运行管理办法》闵府办发〔2016〕81号
- 《虹桥商务区主功能区（闵行部分）企业扶持意见（试行）》闵南委办〔2017〕47号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采集通过基础表填写、社会调查、合规性检查等方式来实现。

1. 基础数据采集（基础数据表填写）

评价小组于6月3日编制基础数据采集表，发放至区招商中心相关业务科室，包括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经科室负责人填写后收回。

2. 社会调查

(1) 问卷调查：对受扶持企业开展问卷调查，以获取项目满意度信息。具体由评价小组编制问卷内容，在区招商中心协助下于 5 月 30 日至 6 月 10 日期间发放至受扶持企业，采用电子问卷形式，经企业填写后通过问卷星后台回收。

(2) 访谈：对区招商中心、闵行商务公司、南虹桥商务公司开展走访，以了解项目背景、管理措施、部门协作，政策宣传、对项目未来发展规划、业务管理调整及优化措施等信息。具体由评价小组编制访谈提纲于 6 月 17 日发送至访谈对象，填写盖章后收回。

3. 合规性检查

评价小组于 6 月 11 日至 6 月 13 日前往项目单位现场，对前期采集到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必要的合规性检查，以保证数据真实性。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5 月中旬启动，5 月 31 日完成评价工作方案，期后严格按照方案实施评价程序，于 6 月 25 日完成报告初稿，经预算单位征求意见，专家评审程序，最终于 7 月 10 日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运用由评价小组设计、经委托方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 2018 年闵行区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总得分为 85.55 分，绩效评级为“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完整性	2	2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1
		A2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B 项目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2
		B12 预算执行率	4	2.39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3 项目实施管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2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B32 审核审批流程规范性		4	4
		B33 监督机制有效性		4	4
		B34 动态管理有效性		3	3
	B35 项目档案完整性			3	2
C 项目绩效	C1 项目产出	C11 扶持项目完成率		5	5
		C12 资金发放准确率		5	5
		C13 扶持企业资质相符率		5	5
		C14 扶持资金发放及时性		5	5
	C2 项目效果	江川路、古美路、浦锦路街道	C21 区级收入指标完成情况	3	3
			C22 重点企业占比增加情况	3	3
			C23 区级收入增长率	3	0
			C24 招商企业注册资金量	3	3
		(新虹街道)南虹桥商务区	C25 二次招商税收增缴金额	3	1.66
			C26 新引进企业产税数量	2	2
			C27 新增内资注册资本	3	3
			C28 新引进年纳税百万以上企业数量	3	3
	C3 社会评价	C31 有责投诉数		1	1
		C32 受扶持企业满意度		5	5
	C4 可持续影响力	C41 宣传机制有效性		2	2
		C42 部门协作有效性		2	1.5
		C43 项目长效发展与管理		3	2
合计				100	85.55

2. 主要绩效

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2018 年古美路、江川路、浦锦、新虹街道（南虹桥商务区）4 个街道中受扶持企业的扶持资金（28,799 万元）已全部拨付至受扶持企业，扶持资金发放准确，受扶持企业资质符合要求；

2018 年共计扶持 1,980 家企业、1,984 个项目，项目化扶持类型覆盖 8 种，共计扶持 18 种产业类别；在经济效益方面效果明显，其中江川路、古美路、浦锦街道：重点企业占比增加 4.26%，超出计划值（3%）；招商企业注册资金量达 60.49 亿元，超出计划值（12 亿）的 404.08%；区级收入指标完成 14.26 亿元，超出计划值指标（14 亿）1.86%；新虹街道（南虹桥商务区）：新引进产税企业数量 168 家，超出计划值（150 家）的 12%；新增内资注册

资金 110 亿元，超出计划指标（35 亿元）的 214.29%；新引进年纳税 100 万元以上企业 36 家，超出计划指标（10 家）的 260%。同时，2018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有责投诉的情况，受扶持企业综合满意度高达 97.46%。

（二）具体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8 分，得分为 80%。主要体现在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前经过调研、审批，程序规范，但项目目标制定还不够明确、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完整性	2	2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1
		A2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合计			10	8

扣分项分析如下：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权重 2 分，得分 1 分

扣分理由：查看“2018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设立不完整，绩效指标在年度绩效目标中进行了描述，但在产出目标、效果目标与影响力目标中未设立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A23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2 分，得分 1 分

扣分理由：查看“2018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值方面，目标值缺失，未设立合理、量化的目标值，但年度绩效目标中对绩效目标值进行了描述，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经评价小组修改后的绩效目标见报告一/（二）绩效目标）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总分 34 分，得分 27.39 分，得分为 80.56%。主要体现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审核审批流程规范、监督机制和项目动态管理有效；但预算编制合理性、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与项目档案完整性方面有待提高。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项目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2
		B12 预算执行率	4	2.39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2
	B3 项目实施管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B32 审核审批流程规范性	4	4
		B33 监督机制有效性	4	4
		B34 动态管理有效性	3	3
		B35 项目档案完整性	3	2
合计			34	27.39

扣分项分析如下：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权重 3 分，得分 2 分

扣分理由：项目年初预算已按四个街道进行了细化，但缺少测算依据和构成明细，因此在预算编制方面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B12 预算执行率，权重 4 分，得分 2.39 分

扣分理由：2018 年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28,80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28,799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9.99%；但各街道预算执行率差异较大，其中江川路街道预算执行率为 146.44%、古美路街道预算执行率为 123.20%，新虹街道预算执行率为 83.62%，综上所述，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61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权重 3 分，得分 2 分

扣分理由：评价发现，项目支出金额中包含了江川和新虹街道部分企业所属期为 2018 上半年的扶持资金，与政策规定的按年度核算税收、次年项目化支付的操作方式存在不符，虽然上述拨款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但考虑到纳税自然年度尚未结束，企业全年税收贡献存在不确定性，或将存在财务风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4 分，得分 2 分

扣分理由：通过研读政策文件，部分项目制度由于制定年份较早，在范围和标准设定方面不够明确。比如：《闵行区招商引资政策扶持审核平台、工业项目准入平台、商办用地研判平台运行管理办法》文件中对扶持比例规定为“扶持比例一般为镇级财政扶持比例的 50%-70%”，由于制度未进一步细化“50%-70%”

的评判标准，不便于执行操作；又如，现有项目化扶持目录于 2012 年制定，总体设计较宽泛，不够细化。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

B35 项目档案完整性，权重 3 分，得分 2 分

扣分理由：经核查，个别企业申报材料存在缺失，根据评分规则，扣除 1 分。

3.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总分 56 分，得分 50.16 分，得分率 89.57%。主要体现在产出方面，扶持项目完成、资金发放准确、扶持企业资质相符、补贴发放及时；效果方面体现在重点企业占比增加、区级收入完成指标、招商企业注册资金量完成指标；新引进企业产税数量完成指标、新增内资注册资本完成指标等；但区级收入增长率、二次招商税收增缴金额未完成指标，但部门协作方面和项目长效发展与管理方面有待提高。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项目绩效	C1 项目产出	C11 扶持项目完成率		5	5
		C12 资金发放准确率		5	5
		C13 扶持企业资质相符率		5	5
		C14 扶持资金发放及时性		5	5
	C2 项目效果	江川路、古美路、浦锦街道	C21 区级收入指标完成情况	3	3
			C22 重点企业占比增加情况	3	3
			C23 区级收入增长率	3	0
			C24 招商企业注册资金量	3	3
		(新虹街道)南虹桥商务区	C31 二次招商税收增缴金额	3	1.66
			C32 新引进企业产税数量	2	2
			C33 新增内资注册资本	3	3
			C34 新引进年纳税百万以上企业数量	3	3
	C3 社会评价	C31 有责投诉数		1	1
		C32 受扶持企业满意度		5	5
	C4 可持续影响力	C41 宣传机制有效性		2	2
		C42 部门协作有效性		2	1.5
		C43 项目长效发展与管理		3	2
合计				56	50.16

扣分项分析如下：

C23 区级收入增长率，权重 3 分，得分 0 分

扣分理由：根据基础表数据，2018 年闵行区区级收入增长率 -6.97%，未达到目标值（3%），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3 分。

C25 二次招商税收增缴金额，权重 3 分，得分 1.66 分

扣分理由：根据基础表数据，2018 年闵行区二次招商税收增缴金额 16.07 亿元，未达到目标值（29 亿元），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1.34 分。

C42 部门协作有效性，权重 2 分，得分 1.5 分

扣分理由：经调研了解到，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实施单位各自负责所属街道的企业扶持工作，在沟通协作方面，缺少相关培训和业务交流等，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除 0.5 分。

C43 项目长效发展与管理，权重 3 分，得分 2 分

扣分理由：区招商中心作为预算单位和实施单位，负责 4 个街道扶持预算安排和资金发放工作；但进一步了解到，区招商中心的主管单位为区经委；新虹街道（南虹桥商务区）的主管单位为南虹桥管委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招商中心对新虹街道（南虹桥商务区）不具有行政上的管理权，易造成预算主体责任划分不清晰，影响项目的长效发展与管理。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1 分。

四、主要业绩和经验

1. 积极探索科技服务平台，优化企业申报流程

为解决企业申报流程繁琐、申请进度较慢的问题，闵行区积极探索信息化平台模式，着力开发“闵企通”政务服务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让企业申请政策有方、投诉有门。纳入平台并收到通知的企业，便可通过手机一站式完成申请-资料递交-初步审核，足不出户完成申请流程。通过 2018 年试点摸索和优化，2019 年系统正式上线，从而进一步统一和规范全区招商管理工作，提高办事效率，减环节、减证明、减时间、减跑动次数。

2. 项目审核审批流程规范，各部门执行统一

项目审核流程设计严谨，执行规范。首先，依据各企业年度税收财政贡献情况筛选扶持对象资格；其次，采用项目化申报，并通过聘用第三方初审-实施单位复审-区经委“三重一大”审议程序，实现分层分级审批，流程规范。

3. 提升服务理念，积极履行告知义务，政策传达有效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电话联络方式，逐一通知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并提供

相关申报咨询，充分体现了“亲商”服务理念。经调研，企业知晓率达 100%，且对政策宣传工作满意度为 97.14%，政策传达有效。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不足

1. 项目细化预算的编制方式不够合理，准确性不高

项目年初预算已按四个街道进行了细化，但缺少测算依据和构成明细，各街道执行率差异较大，比如：江川路街道预算执行率为 146.44%、新虹街道（南虹桥商务区）预算执行率为 83.62%，说明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不高。

2. 部分企业扶持资金按半年度核算，影响资金使用安全

评价发现，项目支出金额中包含了江川和新虹街道（南虹桥商务区）部分企业所属期为 2018 上半年的扶持资金，与政策规定的按年度核算税收、次年项目化支付的操作方式存在不符，属于预付性质。虽然上述拨款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但考虑到纳税自然年度尚未结束，企业全年税收贡献存在不确定性，或将存在财务风险。

3. 部分扶持标准不够明确，项目化扶持目录不够细化

部分项目制度由于制定年份较早，在范围和标准设定方面不够明确。比如：《闵行区招商引资政策扶持审核平台、工业项目准入平台、商办用地研判平台运行管理办法》文件中对扶持比例规定为“扶持比例一般为镇级财政扶持比例的 50%-70%”，由于制度未进一步细化“50%-70%”的评判标准，不便于执行操作；又如，现有项目化扶持目录于 2012 年制定，总体设计较宽泛，不够细化。

(二) 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加强街道所属企业税基排摸，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按街道进行预算细化和测算，做好企业纳税数据排摸反馈，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比如：可对街道企业前三季度的纳税情况进行预调研，以此为基础，推测全年税收贡献，再结合扶持标准（比例）划分企业档次，预测下一年扶持资金需求。

2. 加强资金风险管理，进一步规范扶持资金核算周期

基于企业纳税周期为自然年度，建议扶持资金同步按年度核算，并在相关政策或制度中加以明确，作为今后的实施依据，以避免财政资金使用风险。

3. 进一步优化项目化扶持目录，细化各街道扶持标准

建议进一步梳理和完善项目相关制度，优化项目化扶持目录。结合各街道实际情况，分类、细化、明确扶持标准和比例，形成可操作、适用性强的区级申报指南，规范项目整体实施标准，体现政策的“公平、公正、公开”。

附件 1. 访谈分析报告

评价小组分别对区招商中心、闵行商务公司、南虹桥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以了解项目各方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的评价与建议。

(一) 区招商中心访谈

1. 访谈实施情况

- 访谈对象：区招商中心项目负责人
- 访谈目的：项目实施情况反馈
- 访谈内容：项目资金情况、管理措施、实施情况、项目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项目资金统筹分配的标准及项目今后发展规划等。
- 访谈方式：评价小组拟定访谈提纲，于访谈正式开始前发送给访谈对象。

2. 访谈结果汇总

根据访谈记录，区招商中心作为预算单位，联合闵行商务公司与南虹桥公司共同实施，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内容是以项目化形式扶持古美路、江川路、浦锦、南虹桥商务区四个街道的存量企业和新增企业；闵行商务公司与南虹桥公司根据企业上年度纳税情况，按照区级实得财力的扶持标准，核算出企业的扶持金额，然后电话通知企业上门提交资料，内部经过审核、制单，上报公司会议审核后再至区招商中心会议，最后由区经委三重一大会议再次审核；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备案复审，区招商中心拨付资金至扶持企业账户。

同时，据负责人反馈，企业在提交申报资料过程中，流程比较繁琐，闵行区积极寻求解决措施，开发建立“闵企通”政务化信息平台，使得企业可以在线提交资料和咨询问题，减少企业跑腿的次数，提高工作效率。该平台已在 2019 年上线运用，接下来将覆盖全区所有企业。

3. 访谈记录

1. 请贵单位老师描述下，项目开展过程中，有哪些管理上亮点或可分享的经验？

分层管理，分级审核，逐级审批

2. 请贵单位老师描述下，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是否有什么困难和建议吗？

兑现流程时间过长

3. 请贵单位老师描述下，2019年此项目开展有何规划？

利用“闵企通”平台，简化企业上交材料程序

4. 请贵单位老师描述下，该专项资金的资金拨付流程，以及资金拨付是否及时，若不及时，请说明下情况。

拨付及时

5. 请贵单位老师描述下，在核算企业扶持资金时，对四个街道存量企业和新增企业的扶持标准是如何界定的？

存量企业参照原街道企业招商政策，新增企业参照《2016年第81号文》

6. 请贵单位老师描述下，是如何对上海闵行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南虹桥商务发展公司进行监督的？2017年审计报告中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2018年是否针对此项目开展专项资金审计？

每年对扶持资金进行审计。已全部整改。2018年将对此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7. 请贵单位老师简要描述下，对于扶持的企业出现公司注销、迁出闵行区等情况，退出管理机制是如何实施的？

无特殊情况，对于迁出企业不予扶持。

8. 请贵单位老师简要描述下，主管单位、预算单位、上海闵行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南虹桥商务发展公司的采用的财务管理制度是什么？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上海市闵行区招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上海闵行商务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上海南虹桥商务发展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9. 2018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无企业发生有责投诉等情况？

无

(二) 第三方访谈（闵行商务公司）

1. 访谈实施情况

- 访谈对象：闵行商务公司、南虹桥商务公司（项目负责人、2人）
- 访谈目的：项目实施情况反馈
- 访谈内容：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等
- 访谈方式：评价小组拟定访谈提纲，于访谈正式开始前发送给访谈对象

2. 访谈结果汇总

按照政策文件中的扶持标准和要求核算出三个街道的存量企业和新增企业的扶持金额，通过电话联络的方式通知企业上门进行申报，但企业反映申报流程较繁琐。

3. 访谈记录

1. 请您简要介绍一下该项目的背景和目的。

贯彻上海市方针，通过退税返税吸引企业。

2. 请您简要介绍一下该项目涉及的实施单位、组织分工情况。

区招商中心与南虹桥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招商中心为预算单位，经委为主管部门，区招商中心负责江川路、古美路、浦锦三个街道政策扶持和计算的，南虹桥商务区负责新虹街道(南虹桥商务区)的招商、审核。

3. 请您简要提供一下该项目近3年预算资金和实际支出情况。

招商中心16年开始为预算单位。

4. 请您简要介绍一下该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流程及申请情况。

老企业沿用原来的政策，新企业则统一81号文。每一年根据企业上一年纳税情况核对，根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相关征集部分进行计算，计算好后通知企业，企业提交材料，营业执照、发票审核一下。制单、初审、复审，然后招商中心上会，之后是经委上会，通过后划款到招商中心，区招商中心拨付给企业。

5. 请您简要介绍一下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预算单位是如何进行监督的；该项目在18年进行过审计吗？

内部有审核制度，外部审计。18年还没有审计。

6. 请您简要介绍一下18年该项目进行公示吗？如若公示，请提供一下公示链接。

没有要求。

7. 请您简要介绍一下该项目是如何进行宣传的？

企业注册前会讲解政策，有招商引资手册。已存在的企业则会自行联系企业。

8. 请您解释一下文件中企业对本地区的贡献具体指的是什么？

街道实得财力。就是中央一级到市，再到地区一级，再到镇街道那一级。

9. 请您解释一下江川路、古美路、浦锦三个街道的扶持比例为 50% 和 70%，

具体是如何核定的，立项文件里并没有找到具体扶持标准，核定的标准是否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挂钩。

一般情况下按照 50% 比例，企业贡献比较大的，按照 60%、70%、80% 的标准，具体标准是没有的，不统一的，相关证明也无法提供。重点企业是很早就承诺的时候是什么样就是什么样。现在划分的标准是纳税额在 100 万，以前标准是纳税额在 50 万。企业税收多，贡献大。

10. 新虹街道的扶准是否只对新增企业、存量企业、高管 3 种类型进行扶持？

是的。

11. 新虹街道对 5 家企业高管进行奖励，奖励标准是什么？有无相关资料证实，一事一议的管理办法。

文件中对管理人才的奖励，根据纳税额的不同来奖励。一事一议有会议纪要。

12. 闵行区开展此项目与其他区相比有什么经验做法或者亮点之处？

有一个公众号平台，闵企通，可以在公众号上做相关企业扶持。

13. 是否有该项目的工作总结等资料？

分批次总结，有会议纪要。

14. 贵单位谈谈对该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过有责投诉的情况，有什么困难吗？

没有有责投诉。

15. 请贵单位谈谈对该项目的建议？

增加扶持力度。

附件 2.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为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评价过程中引入社会调查程序，即对项目参与各方通过问卷形式获取主观感受，作为绩效评价的辅助信息。本次社会调查的对象是企业。

一、调查方案

1. 调查方式：问卷调查
2. 调查对象：闵行区江川路、古美路、浦锦、新虹（南虹桥）4个街道的扶持企业
3. 调查目的：满意度、辅助效果指标打分
4. 调查内容：了解政策宣传及时、宣传到位、申请程序、资金拨付及时、资金拨付足额的满意度
5. 抽样方式：对4个街道中1,980家受扶持的企业，按15%的比例开展调查，计划样本总量300份，覆盖闵行区4个街道。由评价小组编制调查问卷，通过“问卷星”微信推送至调查对象，待网上提交后，于问卷平台后台获取数据。
6. 实施情况：2019年6月10日，评价小组编制调查问卷并通过“问卷星”推送至调查对象，经调查对象在网上完成作答后，共回收了192份答卷，所涉3个街道中的192家企业。

二、调查结果

在回收的192份企业调查问卷中，江川路街道有103家，占53.65%；古美路街道有78家，占40.63%；浦锦街道有11家，占5.73%；但未回收到南虹桥商务区企业的回卷。

1. 调查结果汇总

经统计，企业评价良好，综合满意度为97.46%。其中对于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在开展总体实施的满意度为97.79%，对于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政策宣传及时的满意度为97.14%；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政策宣传到位的满意度为97.27%；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申请程序的满意度为97.53%；对街道财

政扶持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的满意度为 97.14%; 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是否拨付足额的满意度为 97.92%。

企业							
问题	判定内容	综合满意率	100%	75%	50%	25%	0
1、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在开展实施的总体评价	满意程度	97.79%	91.15%	8.85%	0.00%	0.00%	0.00%
2、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政策宣传及时的评价	及时程度	97.14%	88.54%	11.46%	0.00%	0.00%	0.00%
3、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政策宣传到位的评价	到位程度	97.27%	89.06%	10.94%	0.00%	0.00%	0.00%
4、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申请程序的评价	满意程度	97.53%	90.10%	9.90%	0.00%	0.00%	0.00%
5、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的评价	及时程度	97.14%	88.54%	11.46%	0.00%	0.00%	0.00%
6、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是否拨付足额的评价	足额程度	97.92%	91.67%	8.33%	0.00%	0.00%	0.00%
综合满意度	97.46%						

2. 问卷样本

闵行区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满意度问卷

贵企业：

您好！基于对闵行区“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的绩效评价工作，特设计如下问卷进行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完成本问卷，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承诺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上海浩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一、单位信息

1. 企业名称：_____

2. 贵企业成立时间：_____

3. 贵企业所属区域：_____

A. 江川路街道 B. 古美路街道 C. 浦锦街道

D. 南虹桥商务区 E. 其他_____

4. 企业注册类型：_____

A. 实体型 B. 注册型 C. 商务区入驻 D. 其他_____

5. 企业所属性质: _____

- A. 个体户 B. 国有企业 C. 集体企业 D. 市属内资 E. 市属外资
F. 私营企业 G. 外资企业 H. 中外合资 其他_____

6. 贵企业申请的项目化类型_____

- A. 企业创立 B. 企业成长 C. 节能环保 D. 品牌建设
E. 人才服务 F. 交流合作 G. 社会公益 H. 配套扶持
I. 其他

二、基本问题

1. 您是通过何种渠道知晓该扶持政策的: _____

- A. 政府网站 B. 电视网络媒体 C. 宣传手册
D. 座谈会 E. 培训会 F. 其他_____

您平常关注的渠道是_____

2. 您认为该政策对企业发展有无激励作用? _____

- A. 有显著作用 B. 作用一般 C. 无作用

3. 贵公司对该扶持补贴政策满意吗? 有无迁出本区域的打算? _____

- A. 非常满意 无打算迁出 B. 比较满意 无打算迁出
C. 不满意 无打算迁出 D. 不满意 打算迁出

4. 针对 2018 年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贵企业是否向区招商中心或其他部门有过投诉情况? _____

- A. 0 次 B. 1 次 C. 2 次及以上

若有投诉, 投诉原因_____

三、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做出满意度判断, 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

其中, 5 分最高, 1 分最低。

	最高 → 最低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在开展实施的总体评价	5	4	3	2	1
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政策宣传及时的评价	5	4	3	2	1
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政策宣传到	5	4	3	2	1

	最高 → 最低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位的评价					
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申请程序的评价	5	4	3	2	1
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的评价	5	4	3	2	1
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是否拨付足额的评价	5	4	3	2	1
上述题目中若您选择了不太满意或非常不满意，请阐述造成您不满意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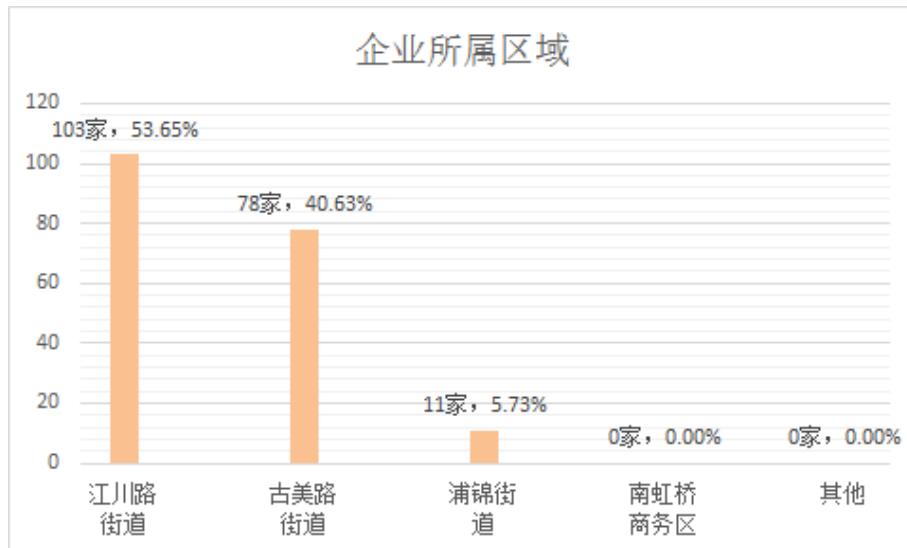
四、您对闵行区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项目有什么建议吗，欢迎提出！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3. 问卷分析

问题 1. 企业所属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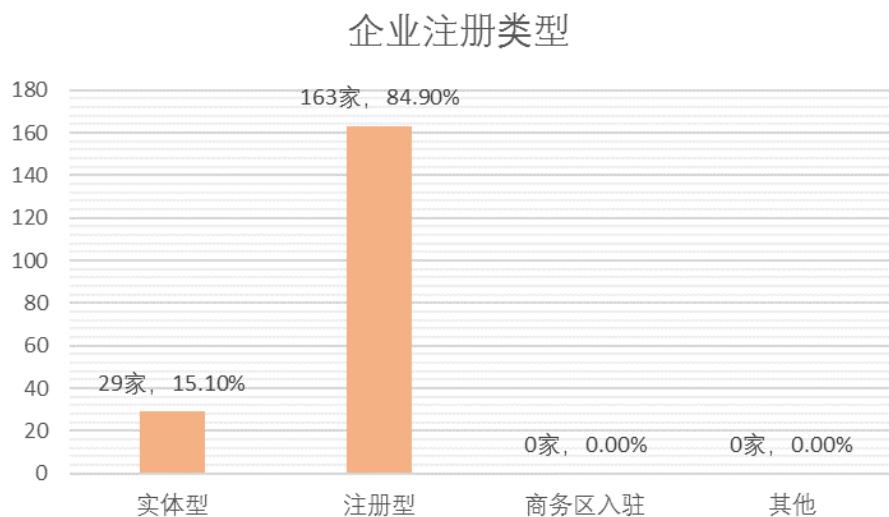
通过此问题，了解企业所属区域，结果如下：



在回收的 192 份企业调查问卷中，其中江川路街道有 103 家，占 53.65%；古美路街道有 78 家，占 40.63%；浦锦街道有 11 家，占 5.73%。但未回收到南虹桥商务区的企业问卷。

问题 2. 企业注册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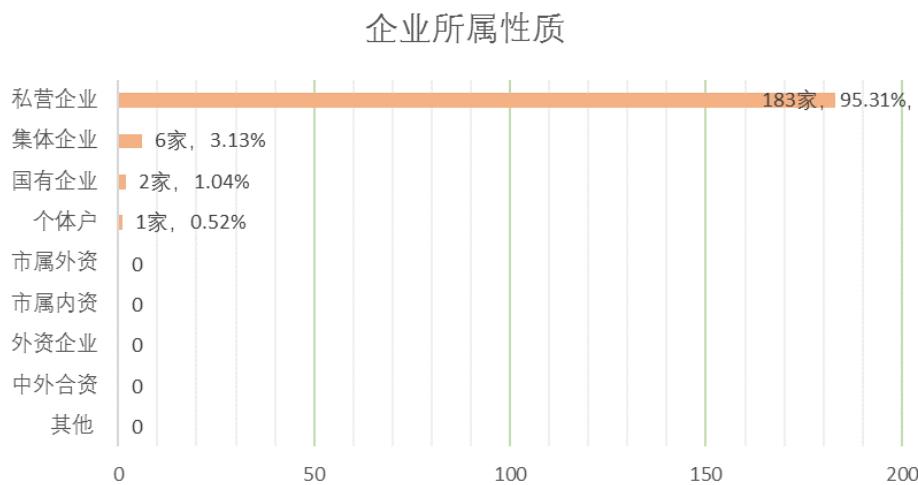
通过此问题，了解企业注册类型，结果如下：



在回收的 192 份企业调查问卷中，实体型企业有 29 家，占 15.10%，注册型企业有 163 家，占 84.90%，受补贴企业中没有企业选择商务区入驻和其他。

问题 3. 企业所属性质

通过此问题，了解企业所属性质，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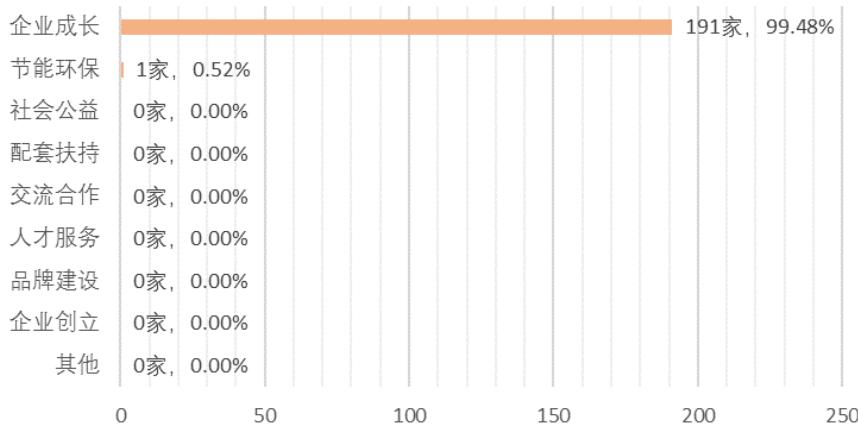


在回收的 192 份企业调查问卷中，私营企业有 183 家，占 95.31%，集体企业有 6 家，占 3.13%，国有企业有 2 家，占 1.04%，个体户有 1 家，占 0.52%。无市属外资、市属内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和其他企业。

问题 4. 企业申请的项目化类型

通过此问题，了解企业申请的项目化类型，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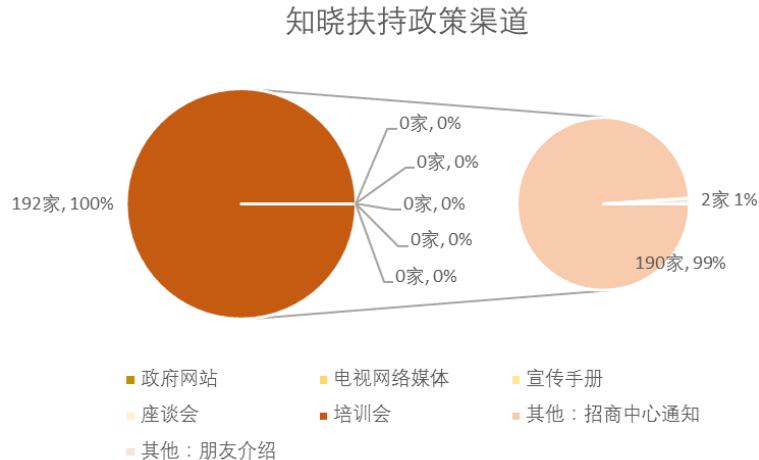
企业申请项目化类型



在回收的 192 份企业调查问卷中，受补贴企业申请企业成长项目有 191 家，占 99.48%，申请节能环保项目企业有 1 家，占 0.52%，个体户有 1 家，占 0.52%。无企业选择社会公益项目、配套扶持项目、交流合作项目、人才服务项目、品牌建设项目、企业创立项目和其他。

问题 5. 您是通过何种渠道知晓该扶持政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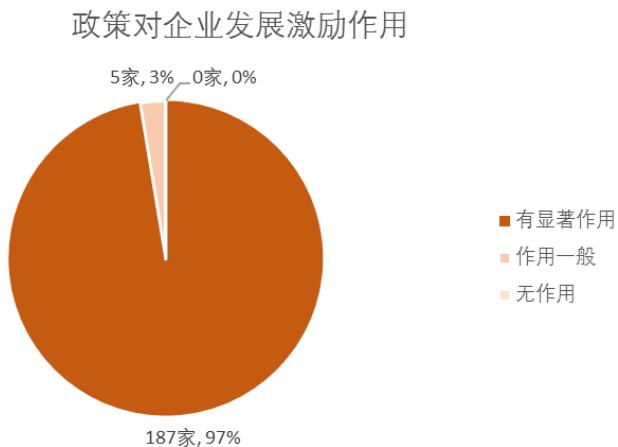
通过此问题，了解企业知晓该扶持政策的渠道，结果如下：



在回收的 192 份企业调查问卷中，受补贴企业皆选择通过其他途径知晓该扶持政策，占 100%。其中，有 190 家（99%）受补贴企业通过区招商中心通知知晓该政策，有 2 家（1%）受补贴企业通过朋友介绍知晓该扶持政策。受补贴企业中没有企业选择政府网站、电视网络媒体、宣传手册、座谈会和培训会。

问题 6. 您认为该政策对企业发展有无激励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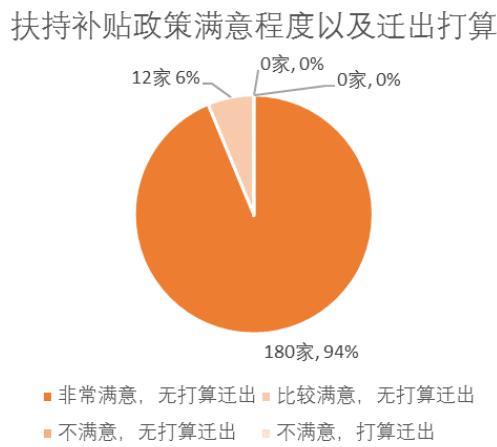
通过此问题，了解企业对政策激励的直观感受，结果如下：



在回收的 192 份企业调查问卷中，其中认为该政策对企业发展有显著激励作用的受补贴企业有 187 家，占 97%。认为该政策对企业发展激励作用一般的受补贴企业有 5 家，占 3%。

问题 7. 贵公司对该扶持补贴政策满意吗？是否有迁出本区域的打算？

通过此问题，了解企业对该扶持补贴政策的满意程度与迁出打算，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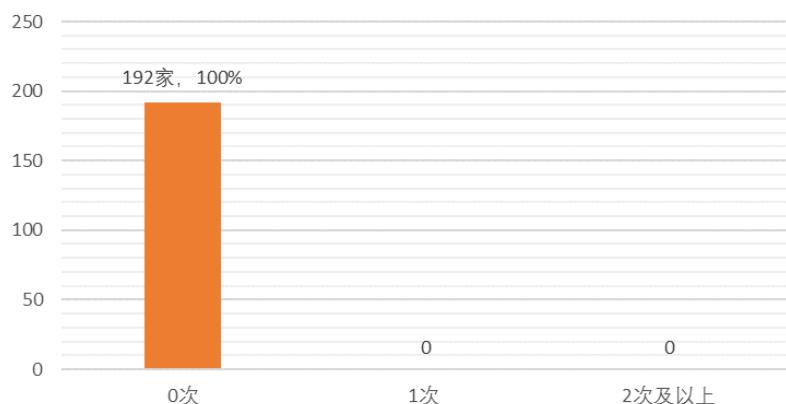
在回收的 192 份企业调查问卷中，其中对该扶持补贴政策非常满意且无打算迁出的受补贴企业有 180 家，占 94%。对该扶持补贴政策比较满意且无打算迁出的受补贴企业有 12 家，占 6%。没有企业对该扶持补贴政策不满意，且打算迁出。

问题 8. 针对 2018 年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贵企业是否向招商中心或其他部门有过投诉情况？

通过此问题，了解企业对 2018 年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的投诉情况，

结果如下：

针对2018年街道扶持专项资金投诉情况



在回收的 192 份企业调查问卷中，其中对 2018 年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未投诉的企业有 192 家，占 100%。

问题 9. 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在开展实施的总体评价

通过此问题，了解受补贴企业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在开展实施的总体满意程度，结果如下：

9、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在开展实施的总体评价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7.79%	192	175	17	0	0	0
		91.15%	8.85%	0.00%	0.00%	0.00%

在回收的 192 份企业调查问卷中，受补贴企业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在开展实施的总体综合满意率为 97.79%，满意程度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91.15%，表示“比较满意”的占 8.85%，没有人表示“基本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

问题 10. 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政策宣传及时的评价

通过此问题，了解受补贴企业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政策宣传及时满意程度，结果如下：

10、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政策宣传及时的评价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7.14%	192	170	22	0	0	0
		88.54%	11.46%	0.00%	0.00%	0.00%

在回收的 192 份企业调查问卷中，受补贴企业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宣传及时的综合满意率为 97.14%，满意程度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88.54%，表示“比较满意”的占 11.46%，没有人表示“基本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

问题 11. 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政策宣传到位的评价

通过此问题，了解受补贴企业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政策宣传到位的满意程度，结果如下：

11、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政策宣传到位的评价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7.27%	192	171	21	0	0	0
		89.06%	10.94%	0.00%	0.00%	0.00%

在回收的 192 份企业调查问卷中，受补贴企业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宣传到位的综合满意率为 97.27%，满意程度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89.06%，表示“比较满意”的占 10.94%，没有人表示“基本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

问题 12. 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申请程序的评价

通过此问题，了解受补贴企业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申请程序满意程度，结果如下：

12、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申请程序的评价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7.53%	192	173	19	0	0	0
		90.10%	9.90%	0.00%	0.00%	0.00%

在回收的 192 份企业调查问卷中，受补贴企业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申请程序的综合满意率为 97.53%，满意程度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90.10%，表示“比较满意”的占 9.90%，没有人表示“基本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

问题 13. 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的评价

通过此问题，了解受补贴企业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的满意程度，结果如下：

13、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的评价						
综合满意度	合	100%	75%	50%	25%	0%

	计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7.14%	192	170	22	0	0	0
		88.54%	11.46%	0.00%	0.00%	0.00%

在回收的 192 份企业调查问卷中，受补贴企业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的综合满意率为 97.14%，满意程度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88.54%，表示“比较满意”的占 11.46%，没有人表示“基本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

问题 14. 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是否拨付足额的评价

通过此问题，了解受补贴企业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拨付足额的满意程度，结果如下：

14、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是否拨付足额的评价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7.92%	19	176	16	0	0	0
	2	91.67%	8.33%	0.00%	0.00%	0.00%

在回收的 192 份企业调查问卷中，受补贴企业对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拨付足额的综合满意率为 97.92%，满意程度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91.67%，表示“比较满意”的占 8.33%，没有人表示“基本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

附件 3. 政策扶持标准

1. 存量企业适用文件

《江川路街道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阖江办〔2011〕10号)				
序号	企业类型	企业符合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扶持标准	备注
1	现代服务型企业	A.建设工程：提供所承接工程的工程款项目的汇总等； B.楼宇经济、物业管理及绿化养护：提供日常管理及维护时产生的，如保洁、绿化养护、治安管理、电梯维护、大楼维护、水电安装、车辆管理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汇总； C.广告服务及咨询服务：提供所承接的旅游团队及个人的旅游费用的汇总等； D.旅游：提供所承接的旅游团队及个人的旅游费用的汇总等； E.餐饮及娱乐：提供所需投入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汇总（如设备投入、招聘及培训人员等）等； F.运输：提供购买车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所承接运输项目款项的汇总等。	通过建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贴息贴费、补贴投入、降低租金，以及对地方经济作出贡献的奖励等方式予以扶持。 ①一般扶持比例可按企业所做贡献街道实得财力部分的50%-80%扶持给企业。 ②对于2007年区级财政下放的原市属企业（第一批市属下放企业），原则上以2006年贡献为基数，超额部分按街道实得财力的60%-80%给予扶持企业发展。 ③企业作出的其他贡献（不属重点扶持范围），原则上不属财政扶持奖励范围内，但对于企业实际经营地在外区、对街道社区经济做出较大贡献的可按项目化扶持方式一事一议； ④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其为社区内的旧小区改造有贡献的将另行商议扶持方式； ⑤对企业名称是房地产公司，其实际经营资产租赁等业务，取得的贡献仍按原相关政策扶持； ⑥凡对超出企业所做贡献街道实得财力部分80%以上的重点企业，根据企业对街道所做的贡献，在街道财政不贴的前提下给予一事一议的政策扶持； ⑦对规模较大的股权投资类企业也以项目扶持 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政策扶持； ⑧对于贡献较大的中介等企业也将进行项目扶持。	如企业申请的项目化扶持金额不足万元以上的，以累计满万元后进行申报。
2	科技型企业	提供在科技创新、项目研发、专利新产品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汇总等。		
3	生产型企业	提供厂房购买、租赁；设备购置、租赁及维护；节能改造、节能设备购置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汇总等。		
4	上市股份公司	提供上市企业在技术开发、节能减排、促进本区劳动力就业等方面所发生的的费用的汇总等。		
5	贸易型企业	提供签订的批发合同总价及房屋租赁产生的费用的汇总。		
6	其他企业	提供房屋租赁、中介服务、扩大基本建设、信息化建设、人员培训、技术改造、设备购置、保险费用、企业宣传推广、服务外包、引进人才、		

	促进和扩大就业等方面所发生的的费用的汇总。	
--	-----------------------	--

《古美路街道关于制定和实施招商引资政策的若干意见》（闵古办〔2013〕21号）	
申请条件	扶持标准
自愿登记注册且税收口径归属于古美路街道的企业；以及协助本街道招商引资的社会人员和中介组织	<p>企业享受的扶持补贴，为企业增值额中地方财政实得部分的 50%； 营业收入中地方财政实得部分的 50%；企业经营所得利润中地方财政实得部分的 50%。</p> <p>若企业年度贡献达到数额，给予特殊扶持补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年度贡献增值额缴纳 30 万元以上给予 60% 补贴 企业年度贡献增值额缴纳 100 万元以上给予 70% 补贴 营业收入缴纳 20 万元以上给予 60% 补贴 营业收入缴纳 50 万元以上给予 60% 补贴 企业经营所得利润缴纳 20 万元以上给予 60% 补贴 企业经营所得利润缴纳 50 万元以上给予 60% 补贴

《新虹街道促进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闵新委〔2014〕20号）				
序号	适用范围	扶持类型	扶持标准	
1	税务登记在新虹街道的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	注册型企业	新企业	①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总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按照街道实得部分的 60% 给予扶持； ②财政贡献总额在 5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按照街道实得部分的 70% 给予扶持； ③财政贡献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街道实得部分的 80% 给予扶持。
			存量企业	①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总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按照街道实得部分的 50% 给予扶持； ②财政贡献总额在 5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按照街道实得部分的 60% 给予扶持； ③财政贡献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街道实得部分的 70% 给予扶持。
			迁入企业	视作为新企业

《新虹街道促进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闵新委〔2014〕20号）

2	实体型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按照街道实得部分的 25% 给予扶持； ②财政贡献总额在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按照街道实得部分的 30% 给予扶持； ③财政贡献总额在 500 万元到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按照街道实得部分的 35% 给予扶持； ④财政贡献总额在 1000 万元到 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按照街道实得部分的 40% 给予扶持； ⑤财政贡献总额在 2000 万元到 2500 万元（不含 2500 万），按照街道实得部分的 45% 给予扶持； ⑥财政贡献总额在 2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街道实得部分的 50% 给予扶持。
3	虹桥商务区商务楼宇业主单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楼宇业主单位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力街道实得部分，按实体型企业的扶持标准进行扶持。②楼宇进驻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力街道实得部分的 10% 对楼宇业主单位进行奖励。
4	虹桥商务区商务楼宇进驻的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按照街道实得部分的 40% 给予扶持； ②财政贡献总额在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按照街道实得部分的 45% 给予扶持； ③财政贡献总额在 500 万元到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按照街道实得部分的 50% 给予扶持； ④财政贡献总额在 1000 万元到 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按照街道实得部分的 55% 给予扶持； ⑤财政贡献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街道实得部分的 60% 给予扶持。
5	虹桥商务区投资建设项目的企 业（建安税部分）	该项目企业发包其项目总包单位税务登记在外区的，通过四方协议等方式将该项目建安税落在本街道的，对投资建设项目的企 业进行扶持，以该项目在当年度产生的建设税总额为标准，原则上不高于街道实得部分的 25% 进行扶持。
6	一事一议	对重大或特殊项目由企业提出申请，经经济科审核，报街道办事处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扶持。

《浦江镇现代服务业扶持政策细则》（闵浦经总〔2012〕03号）				
序号	扶持领域	申请条件	扶持类型	扶持标准
1	总部经济	(1)经国家或上海市主管部门认定的跨国(2)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并经闵行区经委、区财政局、区工商分局和区税务分局联合审定的国内企业（地区）总部：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全国性或区域性销售、结算、投资决策等职能； ②在管理区域内投资或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3个； ③注册资金达1亿元以上且连续两年年销售额在5亿元以上。 (3)经区经委、区财政局、区工商分局和区税务分局联合审定的上市公司总部或其销售结算中心等。	开办资助 购（租）房资助 运营奖励	对在本区新注册的投资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开办资助。 ①经认定为国家级地区总部的给予1000万元； ②经认定为上海市投资性地区总部的给予600万元。 ③开办资助自注册本区的年度起，分三年按40%、30%、30%比例由区“调结构、转方式”专项资金发放。 ①新引进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在闵行区内建造或购买自用办公场所的，经区经委和区财政局联合审定后给予建造或购买总价10%、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②对租赁闵行区内办公场所用于自用办公的，经区经委和区财政局联合审定后，每年按照实际租金的30%，连续六年给予租房资助，资助总额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购（租）房资助由区“调结构、转方式”专项资金发放。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在享受资助期间，不得将自用办公用房出租或转租，不得改变办公用房的用途。违反上述规定出租或转租办公用房或改变办公用房用途的，应当退还已经获得的资助。 ①新引进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根据其产值、收入、利润等形成的对区域经济社会贡献程度，对年度贡献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经区经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分局和相关镇（街道）联合审定后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 ②对于本市外区县迁入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在区域经济社会贡献程度产生增量以后再给予运营奖励。 奖励主要用于研发投入、购买设备、企业服务平台建设、人才培训等方面，由区、镇（含街道和相关园区）两级按财力分配比例发放。

《浦江镇现代服务业扶持政策细则》（闵浦经总〔2012〕03号）				
序号	扶持领域	申请条件	扶持类型	扶持标准
			人才补贴	除享受闵行区现有人才扶持政策外，对新引进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高级管理人员，按其个人对本区的贡献程度，经区经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分局和相关镇（街道）联合审定后给予一定比例的安家补贴。安家补贴由区、镇（含街道和相关园区）两级按财力分配比例发放。
			国内企业（地区）总部、上市公司总部或其销售结算中心等新落户闵行的	经区经委、区财政局、区工商分局和区税务分局联合审定后可参照购（租）房资助、运营奖励、人才补贴执行。
			特别重大的项目	报区政府一事一议。
2	楼宇经济	(1)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务楼宇； (2)已投入运营的三年以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存量商务楼宇； (3)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旧厂房（区）。	新建商务楼宇	由楼宇所在镇、街道与运营主体就提升楼宇品质、提高贡献率、属地率等签订“共同发展”协议，经区经委、区财政局、区工商分局和区税务分局联合审定后，对达到协议目标的运营主体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奖励分三年按40%、30%、30%比例由区“调结构、转方式”专项资金发放。
			存量商务楼宇	对本区贡献连续三年增长在15%以上且第三年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经区经委、区财政局、区工商分局和区税务分局联合审定后给予楼宇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奖励分三年按40%、30%、30%比例由区“调结构、转方式”专项资金发放。
			旧厂房（区）改造提升为各类产业园区	改造资金投资超过2000万元、改造后行业集聚度和税收属地率达到70%以上或获评市级产业园区称号的，经区经委、区财政局、区工商分局和区税务分局联合审定后，给予投资主体不超过总投资1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改造资金补贴。补贴由区“调结构、转方式”专项资金发放。
3	金融服务业	新设立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管理企业。	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	对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管理企业的扶持标准，按《闵行区人民政府批转关于本区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闵

《浦江镇现代服务业扶持政策细则》（闵浦经总〔2012〕03号）				
序号	扶持领域	申请条件	扶持类型	扶持标准
			资、风险投资管理企业	府发[2011]49号)执行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闵行区，吸引到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投资款全部到位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企业。	产业与金融对接	对吸引到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的闵行区企业，经区经委、区财政局、区工商分局和区税务分局联合审定后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对同一家企业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60万元。奖励由区“调结构、转方式”专项资金发放。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闵行区，在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或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企业。	企业进入股份报价转让系统	对在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或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成功挂牌交易的闵行区企业，经区经委、区财政局、区工商分局和区税务分局联合审定后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奖励由区“调结构、转方式”专项资金发放。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闵行区，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成功上市的企业。	企业境外上市	对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上市成功的企业，经区经委、区财政局、区工商分局和区税务分局联合审定后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奖励由区“调结构、转方式”专项资金发放。
4	现代商贸业	新引进的商业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且运营一年内店铺开业率达70%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	大型商业综合体	视其对区域经济社会贡献度，经区经委、区财政局、区工商分局、区税务分局和相关镇(街道)联合审定后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运营奖励，由区镇(含街道和相关园区)两级按财力分配比例，分三年按40%、30%、30%比例发放。

《浦江镇现代服务业扶持政策细则》（闵浦经总〔2012〕03号）				
序号	扶持领域	申请条件	扶持类型	扶持标准
		新获评的商业特色街、示范社区的商业街区。	获评国家级、市级和区级商业特色街、示范社区的商业街区运营主体	经区经委和区财政局联合审定后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80 万元和 50 万元的补贴。补贴由区“调结构、转方式”专项资金发放。
		获评上海市三星级以上标准化菜市场称号的标准化菜市场。各镇、街道和莘庄工业区试行一年以上（含一年）的“限时菜场”。	标准化菜市场	①经区经委和区财政局审定后给予一次性奖励：三星级菜市场 30 万元，四星级菜市场 50 万元。 ②对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的“限时菜场”，经区经委、区财政局和相关镇（街道）联合审定后，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奖励由区“调结构、转方式”专项资金发放。
5	旅游业	四星级以上酒店、闵行区特色、精品酒店的业主方或管理方。具体为： ①注册在闵行区内，获评四星级、五星级酒店的业主方。 ②与注册在闵行区内的酒店签订年限在 10 年以上管理合同的国际知名酒店管理集团。 ③注册在闵行区内，获评我区特色、精品酒店的酒店管理方。	对评定为四、五星级的酒店	在获评当年起经区经委、区财政局和区旅游局联合审定后给予酒店业主方奖励： ①四星级酒店 50 万元，分两年按 60%、40% 比例发放； ②五星级酒店 100 万元，分三年按 40%、30%、30% 比例发放。 ③签订管理合同的国际知名酒店管理集团在其实际运营后，经区经委、区财政局和区旅游局联合审定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开业补贴。 奖励从次年起根据星级酒店复核结果由区“调结构、转方式”专项资金发放。凡发放期间，被降星或者摘星的，停止奖励。 开业补贴由区“调结构、转方式”专项资金发放。
		获评国家 3A、4A、5A 级的闵行区旅游景区（点）。	特色、精品酒店	正式运营并经区经委、区财政局和区旅游局联合审定后当年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开业补贴。开业补贴由区“调结构、转方式”专项资金发放。
		对国家 3A 级以上（含 3A 级）旅游景区（点）	对国家 3A 级以上（含 3A 级）旅游景区（点）	在获得资质的当年给予一次性补贴：3A 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4A 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5A 级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用于旅游景区（点）道路建设、设施维护、对外宣传和生产安全等方面。

《浦江镇现代服务业扶持政策细则》（闵浦经总〔2012〕03号）				
序号	扶持领域	申请条件	扶持类型	扶持标准
				补贴经区经委、区财政局和区旅游局联合审定后，由区“调结构、转方式”专项资金发放。
		注册在闵行区内的旅行社，具体为： ①上年度在本区纳税的旅游业务收入达到指定额度的旅行社。 ②获评上海市3A级（含3A级）以上旅行社；符合闵行区旅游产业发展方向且获评“闵行区特色、精品旅行社”称号的旅行社。	上海市3A级（含3A级）以上旅行社	①对经市旅游局认定的3A级旅行社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奖励； ②对经市旅游局认定的4A级旅行社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 ③对经国家旅游局认定的5A级旅行社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 ④同时对获评“闵行区特色、精品旅行社”称号的旅行社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奖励。 ⑤对获准开展出境游业务的旅行社，在获得许可后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 奖励由区“调结构、转方式”专项资金发放。
			对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指旅游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的旅行社	根据其对闵行区域经济社会贡献程度，经区经委、区财政局、区旅游局和相关镇（街道）联合审定后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
		在闵行区内挖掘本地区历史文化、组织开展特色旅游节庆活动，并经审定获评为“银牌”以上的活动组织单位。其中，申报“金牌”的旅游节庆活动须在闵行区内连续举办二年以上（含二年），申报“金牌”的旅游节庆活动须在闵行区内连续举办三年以上（含三年）。	获得“银牌”旅游节庆活动	经区财政局、区旅游局和专业评审机构联合审定后，对获得“银牌”旅游节庆活动的，给予活动组织单位一次性奖励30万元；
			获得“金牌”旅游节庆活动	对获得“金牌”旅游节庆活动的，给予活动组织单位一次性奖励50万元。奖励由区“调结构、转方式”专项资金发放。
6	电子商务产业	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经上海市主管部门认定	经商务部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经区经委、区财政局、区工商分局和区税务分局联合审定后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

《浦江镇现代服务业扶持政策细则》（闵浦经总〔2012〕03号）				
序号	扶持领域	申请条件	扶持类型	扶持标准
		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平台。	经市商务委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平台	经区经委、区财政局、区工商分局和区税务分局联合审定后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奖励由区“调结构、转方式”专项资金发放。
7	服务外包	经国家或上海市主管部门认定的服务外包示范企业。	经商务部认定的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企业	经区经委、区财政局和区税务分局联合审定后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扶持
			经市商务委认定的服务外包示范企业	经区经委、区财政局和区税务分局联合审定后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扶持。扶持资金由区“调结构、转方式”专项资金发放。
8	招商中介服务机构	与闵行区相关部门签订委托招商协议并成功引进重大现代服务业项目的专业招商机构、专业中介机构或相关企业。		对成功引进优质现代服务业项目的专业招商机构、专业中介机构或相关企业，按其引进企业前三年对闵行区域经济社会贡献程度，经区经委、区财政局、区工商分局和区税务分局联合审定后，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奖励由区“调结构、转方式”专项资金发放。
9	文化创意产业、国际医疗和国际教育产业			相关扶持标准分别由区财政局、区文广影视局、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推进办和国际教育中心推进办另行制定。
10	运营扶持	落户在浦江镇范围内，满足上述九大类申请条件的现代服务业企业		按照企业当年度实现的销售、营业收入、利润所产生的镇得财力部分计算扶持基数，分段扶持： ①1-50 万元部分，按 45% 扶持；51-100 万元部分，按 50% 扶持；101-200 万元部分，按 60% 扶持；201 万元以上部分，按 65% 扶持。
				对已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现代化服务业企业，按其当年度实现的镇得财力扣除已享受的相关扶持金额后的余额，再参照以上分段扶持比例进行扶持。

2. 新增企业适用文件

《闵行区招商引资政策扶持审核平台、工业项目准入平台、商办用地研判平台运行管理办法》（闵府办发〔2016〕81号）			
	运行机制	审议范围	操作流程
招商引资政策扶持审核平台	<p>招商引资政策扶持审核平台的出席单位分为常任审核单位和根据需要参加单位。</p> <p>招商引资政策扶持审核平台的参加单位采用“4+X”的形式，“4”即指区经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分局和区招商服务中心4个常任审核单位，“X”即其他区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参加。</p>	<p>审议范围。招商引资政策扶持审核平台的审议范围（由区招商服务中心牵头）：</p> <p>①审议镇级财政扶持比例50%以上（含）的招商引资项目扶持政策；</p> <p>②区本级（原街道）招商引资政策的制定；</p> <p>③审议动用区本级财力的一事一议招商引资项目扶持政策；</p> <p>④审议其他需要本平台审议的项目。</p>	<p>①申请。项目所在镇及莘庄工业区、区招商服务中心等向区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项目扶持申请，填写《闵行区招商引资政策扶持审核表》（附件1），并提交项目基本情况资料。</p> <p>②受理。区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收到《闵行区招商引资政策扶持审核表》后，拟定会议通知并通过区政务平台邮箱发送至出席单位邮箱，出席单位明确参会分管领导并反馈回执。</p> <p>③审议。出席单位分管领导在《闵行区招商引资政策扶持审核平台项目意见征询单》（附件2）上签署意见、姓名、日期；分管领导因故未出席会议的，由该单位出席会议人员带回《闵行区招商引资政策扶持审核平台项目意见征询单》，分管领导在2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姓名、日期，并交还区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p> <p>④决策。对镇级财政扶持比例50%（含）-70%（含）的招商引资项目：由区政策扶持审核平台进行初审，报区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确定。对镇级财政扶持比例70%以上、动用区本级财力的一事一议招商引资项目：区政策扶持审核平台初审后，由镇（莘庄工业区、区招商服务中心等）以专报形式报送区政府，区政府以抄告单方式确认。</p> <p>⑤存档。区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对《闵行区招商引资政策扶持审核表》、《会议纪要》、《闵行区招商引资政策扶持审核平台项目意见征询单》、区政府抄告单等相关资料进行存档。</p>

《虹桥商务区主功能区（闵行部分）企业扶持意见（试行）》（闵南委办〔2017〕47号）

序号	适用范围	扶持类型	扶持标准		
1	税务登记在虹桥商务区主功能区（闵行部分）的企业	新增企业	楼宇入驻企业	①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总额在 50 万元至 200 万元（不含）的，按照区级财力实得部分的 30% 给予扶持； ②财政贡献总额在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的，按照区级财力实得部分的 40% 给予扶持； ③财政贡献总额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区级财力实得部分的 50% 给予扶持； ④财政贡献总额在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区级财力实得部分的 55% 给予扶持； ⑤财政贡献总额在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区级财力实得部分的 59% 给予扶持； ⑥财政贡献总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一事一议”方式制定扶持政策。	
			平台型企业	①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总额在 5 万元至 50 万元（不含）的，按照区级财力实得部分的 50% 给予扶持； ②财政贡献总额在 5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的，按照区级财力实得部分的 55% 给予扶持； ③财政贡献总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区级财力实得部分的 59% 给予扶持；	
2		存量企业	享受过扶持政策的实际入住企业	以 2016 年财政贡献总额为基数作为存量部分，享受原扶持政策。	
			企业年财政贡献总额较 2016 年基数的增量部分	①财政贡献总额增量部分在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的，按照区级财力实得部分的 55% 给予扶持； ②财政贡献总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区级财力实得部分的 59% 给予扶持；	
3	对运营物业建筑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含）的运营商，物业地块内年二次招商财	招商运营奖励	①物业地块内入驻企业产税率达到 35% 及以上的，按物业地块内入驻企业所贡献的区级财力扣除扶持资金后剩余部分的 2%，对运营主体给予奖励； ②该地块内入驻企业产税率达到 50% 及以上的；按地块内入驻企业所贡献的区级财力扣除扶持资金后剩余部分的 3%，对运营主体给予奖励； ③该地块内入驻企业产税率达到 65% 及以上的；按地块内入驻企业所贡献的区级财力扣除扶持资金后剩余部分的 5%，对运营主体给		

《虹桥商务区主功能区(闵行部分)企业扶持意见(试行)》(闵南委办〔2017〕47号)				
序号	适用范围	扶持类型	扶持标准	
	政贡献超过5000万元(含)的		予奖励; ④该地块内入驻企业产税率达到80%及以上的;按地块内入驻企业所贡献的区级财力扣除扶持资金后剩余部分的7%,对运营主体给予奖励;	
4	税务登记在虹桥商务区主功能区(闵行部分)的企业	专业机构的招商奖励	引进企业落地奖励	①对专业机构引进的经市级部门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或总部类机构,一次性给予该专业机构或运营商50万元的奖励; ②对专业机构引进的经闵行区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联席会议审定的内资企业总部或总部类机构,一次性给予该专业机构20万元的奖励。
			企业财政贡献奖励	①专业机构引进的企业,自注册或迁入36个月内首次年财政贡献总额达2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的,一次性按该企业当年度所贡献的区级财力的5%对该专业机构给予奖励; ②自注册或迁入36个月内首次年财政贡献总额达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的,一次性按该企业当年度所贡献的区级财力的8%对该专业机构给予奖励。 (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5	虹桥商务区主功能区(闵行部分)内经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总部类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贡献突出的企业、有重大发展前景的企业、重大功能性项目等企业及相关个人。	一事一议	新增楼宇入驻企业	①当年纳税总额在5000万-8000万(不含),扶持比例该企业当年度区级财政贡献的65%; ②当年纳税总额在8000万-1亿(不含),扶持比例该企业当年度区级财政贡献的70%; ③当年纳税总额在1亿-2亿(不含),扶持比例该企业当年度区级财政贡献的75%; ④当年纳税总额在2亿以上,扶持比例该企业当年度区级财政贡献的85%。
			新增平台型企业	①当年纳税总额在3000万-5000万(不含),扶持比例该企业当年度区级财政贡献的70%; ②当年纳税总额在5000万以上,扶持比例该企业当年度区级财政贡献的80%。
			管理人才奖励	①当年纳税总额在2000万-5000万(不含),扶持比例为20万; ②当年纳税总额在5000万-7000万(不含),扶持比例为50万; ③当年纳税总额在7000万-9000万(不含),扶持比例为90万; ④当年纳税总额在9000万-1亿(不含),扶持比例为100万; ⑤当年纳税总额在1亿及以上,扶持比例为150万。

《虹桥商务区主功能区（闵行部分）企业扶持意见（试行）》（闵南委办〔2017〕47号）

序号	适用范围	扶持类型	扶持标准	
		其他	其他需要“一事一议”的事项	

附件 4. 指标体系及主要工作底稿列示